

教师实践能力培养时长集中认定一览表

[illegible]

序号	所属单位	姓名	认定类别								集中认定 合计	企业实践 认定合计	合计 认定时长
			(二)就业岗位 开发，人才桥 梁输送计划	(三)课题或项 目研究，指导 学生创业项目	(四)相关 职业资格 证书	(五)“双肩挑”教师 下沉教学管理，参与 学校重点工作等	(六)参与学 校组织重大 服务保障工 作	(七)指导 数学建模 竞赛获奖	(八)参与 体育协会 相关活动	(九)其他 实践或项 目实施等			
29	管理学院	徐燕				45					45		45
30		马雨萌	15				45				60		60
31		时书霞		10	15						25		25
32		王丽君									0	382	382
33	会计学院	苏立亭			30						30		30
34		陈婧									0	347	347
35	艺术学院	马玲			30						30		30
36		薛虹			3						3		3
37		韩敏捷			30						30		30
38		范芸			30						30		30
39		潘侠			30						30		30
40		马浩	12			30					42		42
41		王亮亮			30						30		30
42		王坤				45					45		45
43		刘欣			30						30		30
44		刘波			30						30		30
45		罗婧瑄			15						15		15
46		马优			15						15		15
47		李晓辉			15						15		15
48		杨瑞峰			30						30		30
49		李妍妍			15						15		15
50	马克思主义学院	梁婧				45					45		45
51		张志霞									0	365	365
52		马静									0	425	425
53		岳龙									0	13	13
54		袁鹏艳									0	180	180
55		陈志昊									0	318	318
56		王杰青							23		23		23
57		岳勇斌			5				6		11		11
58		范晓亮			4				19		23		23

序号	所属单位	姓名	认定类别								集中认定 合计	企业实践 认定合计	合计 认定时长
			(二)就业岗位 开发，人才桥 梁输送计划	(三)课题或项 目研究，指导 学生创业项目	(四)相关 职业资格 证书	(五)“双肩挑”教师 下沉教学管理，参与 学校重点工作等	(六)参与学 校组织重大 服务保障工 作	(七)指导 数学建模 竞赛获奖	(八)参与 体育协会 相关活动	(九)其他 实践或项 目实施等			
59	体育教学部	王晓瑞			4				11		15		15
60		袁育明							42		42		42
61		葛志溪							4		4		4
62		张宝明							8		8	409	417
63		刘辉							8		8		8
64		周苗苗							20		20		20
65		陈虎			12				31		43	332	375
66		刘伟贺			4				34		38		38
67		殷建武			5				12		17		17
68		方平							4		4		4
69		王娜							8		8	35	43
70		梁海军				15			14		29		29
71		邱妍妍			3	45			45		93		93
72	经济管理教学实验中心	张慧捷			30						30		30
73		范瑞雅			30						30	164	194
74		杨涛			30	30					60		60
75		景玉萍		30	30						60	159	219
76	创新创业学院	张浩	15	30	15		30				90		90
77	艺术学院	冯丽君											不予认定
78	艺术学院	苏雅琼											不予认定
79	艺术学院	毛婉云											不予认定
80	管理学院	刘雯菁											不予认定

实践能力培养认定规则：

- （类别二）参与就业岗位开发的教师按一家企业转化2天进行认定（以校企合作签约文件为准），参与人才桥梁输送计划的教师按实际参与天数认定；
- （类别三）教师与企事业单位共同完成课题研究、项目实施的视实际情况认定15-60天；指导学生以实体经营结项（教师所指导的项目落地，以企业经营许可证为准）的项目按国家级30天、省级15天、校级5天认定，仅认定第一指导人，同年取最高不累计，认定最多不超过30天。
- （类别四）教师在实践期间取得行业认证证书、相关资格证书的，颁证机构为国家级部门的认定30天，相关协会等为主办单位的认定15天，公司等机构颁证的认定7天（以证书颁发机构认定），与专业相关资格培训按8学时转化1天认定，普通培训不予认定。
- （类别五）“双肩挑”教师参与学校重点工作的，根据二级学院复核和工作量情况认定15-45天，参与指导考研的教师认定1-15天,大学数学部等相关教师承担学校统一安排的考研集中辅导课程的，且已发放课酬的“双肩挑”教师不予认定。
- （类别六）参与学校重大服务保障工作的教师按实际天数进行认定，最多不超过45天。
- （类别七）参与指导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认定30天，省级二等及以下认定15天，参加集中培训认定5天，历届取最高不累计，最多认定不超过30天。
- （类别八）体育教学部教师参与体育活动按实际参加天数进行认定。
- （类别九）教师参与其它实践工作及实施项目的，视情况进行认定。

注：本次实践能力培养时长集中认定共申请教师80人，根据实践认定文件要求，其中符合认定条件76人，4人不符合认定类别，不予认定。